合同编号：_____ 省 _____

动亮®眼操护眼仪

专利普通许可合同

甲方（受让方）：_____

乙方（让与方）：陕西眼舒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_____

签 约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专利被许可人/代理商)：

姓　名：　　电　话：

性　别：　　微　信：

身份证号：　　邮　箱：

现住址：

注册公司：

注册地址：

乙方(专利权人/公司)：

注册地址：延安市宝塔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产业园65号楼二楼210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园丁小区2号楼3单元202室

销售热线：400-080-8081

法定代表人：贾珍

手机：17398627671

身份证号：132903194710108110

第一章 合同约定

1.1 机构设置

代 理 商 架 构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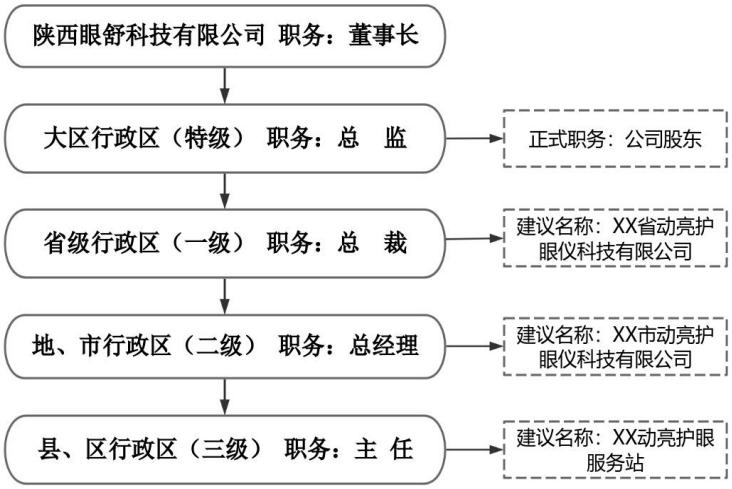

1.2 专利名称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能推动眼球运动的滚压按摩仪（专利号：ZL202122268789.7）。

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多源数据的近视防控管理系统及方法（专利号:ZL202311603747.1）。

商　　标：《动亮》商标成功注册35类。

1.3 专利许可类型

普通许可

1.4 许可实施的权利与义务

1.4.1 乙方允许甲方在本专利技术或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改造、维修或升级，以适应新品的需求或提升性能。

1.4.2 甲方改造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可以对专利技术或产品进行优化、结构改进、材料替换等，但不得改变核心功能或非用于保护视力的用途。甲方在改造前需通知乙方，改造成果归乙方所有，改造后的技术不得侵犯原专利核心权利，甲方无单方转让权。

1.4.3 甲方维修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授权甲方对专利产品或技术进行日常维护、故障修复、部件更换，以保持其正常使用。维修所需零部件应使用乙方指定的厂家生产的合格品，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报告维修情况。

1.4.4 乙方许可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保证专利的合法有效性、及时交纳专利年费，乙方对甲方提供必要的文档、资质、技术培训，指导甲方的改造与维修行动。所需零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1.4.5 改造与维修的法律责任

甲方应遵守本条款的约定事项和行为，如果改造与维修导致专利技术或产品失败所引发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如违反本条款的约定事项，单方面做出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5 许可地域

乙方授权甲方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对乙方专利技术转化落地，对《动亮®眼操护眼仪》进行销售、改造、维修。

甲方级别为_____级区域代理商

1.6 许可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其中试用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7 任务指标

合同签订之日起，前3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后第一个日历月起为成长期。成长期（时间约10年），任务制定原则为该区域内上一年或者本年在校生人数的 10％为基数，每年逐步增加。经双方查证，_____年在校生人数为_____人。

第二章 许可资格

2.1 许可模式

以《动亮®眼操护眼仪专利普通许可手册》为双方合作的法律依据，双方在自愿并一致同意的基础上签订《动亮®眼操护眼仪专利普通许可合同》，简称《许可合同》。

2.2 专利被许可人

“专利被许可人”是指甲方设立的经营实体，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医院、社区、院校及公司等。被许可人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进行活动，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2.3 企业标识

“企业标识”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商标、商号、招牌 （店铺标志）、特有的外部与内部设计（装修、装饰、款色配置、布局、家具等）、制服、广告等。

2.4 商标

“商标”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局登记注册的35类商标。

2.5 许可授权

乙方授权于甲方，甲方可在授权范围内，享有乙方业务模式体系的使用权，并享有由此带来的收益。双方共同拓展甲方区域市场，实现预期的双赢。

第三章 专利普通许可费用

3.1 入门费

甲方应就本合同约定的区域许可权向乙方支付入门费，入门费标准：省级7万元、省会城市5万元、地市级4万元、地市城市3万元、县区2万元。

甲方付入门费：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该费用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全额支付（含犹豫等待期），费用收到后，乙方向甲方赠送《动亮®眼操护眼仪》（　　）台，赠送标准对数灯箱视力表（　　）台，验光仪（　　）台。入门费为一次性收取，代理人主体不变，永久有效。许可合同无论任何原因终止，赠品和入门费收取后不予返还

3.2 保证金

甲方应就本合同约定区域许可权向乙方支付许可保证金，保证金标准：省级7万元、省会城市5万元、地市级4万元、地市城市3万元、县区2万元的标准，甲方为_____级，付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在本合同签订后20日内全额交付。（含犹豫等待期）

3.2.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约定义务，发生业务违约、违规、违法等情形，乙方可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及违约金，不足部分仍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偿还，扣款后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0日内补足款项。

3.2.2 若甲方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有关规定而被乙方终止授权或甲方中途擅自解除合同，甲方所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2.3 甲方主动请求解除或乙方撤销甲方代理资格，在无发生3.2.1和3.2.2行为时，甲方出具书面证明，以乙方收到并经过验证无误为准，于 20 日内乙方无息将保证金退还给甲方。

3.3 专利使用费

甲方应就本合同约定的区域许可权向乙方支付专利普通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有两种如下：

3.3.1 按日历年支付，许可区域省级、省会城市、地级市、地市城市、县区分别为 100 万元□ - 80 万元□ - 60 万元□ - 40 万元□ - 20 万元□，可分批支付，也可一次性支付。

3.3.2 按每批次仪器进货量总金额的20%支付。

第四章 重审与续约

4.1 重审期约定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为续约或重审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应在上述重审期限内向乙方提交书面重审与续约申请，经乙方审核通过后另行签署续约合同；未通过重审或未在重审期内提交书面重审与续约申请，本合同到期后甲方无权继续使用乙方所授权的乙方商标、商号、经营诀窍、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等所有企业标识和形象。如违约，乙方有权扣除许可保证金。

4.2 续约条件

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甲方如续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4.2.1 甲方较好地履行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行为。

4.2.2 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了到期应付的全部款项。

4.2.3 甲方未发生或已签署放弃可针对乙方提起诉讼和仲裁的文件。

4.2.4 甲方的经营状况良好，运营盈利且保持盈利增长。

4.2.5 甲方认同续约时乙方的许可条件。

第五章 培训

5.1 培训内容：专利技术培训，专利技术改造、维修，乙方企业文化，乙方业务模式体系等。

5.2 乙方确定培训计划后，应最迟于培训前五日通知甲方，甲方应最迟于培训前五日确定参加培训的员工，采用乙方要求的方式通知乙方。

5.3 甲方应本着高度重视的态度推荐员工按培训计划参加培训。甲方因自己的过错不参加培训，且不通知乙方，视为甲方放弃培训权利，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培训计划或培训课程变更后的培训安排，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六章 权利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6.1.1 乙方对乙方专利权、品牌、相关形象及其一切经营管理制度和规范等商业权利和商业秘密拥有专有权。

6.1.2 乙方对代理商的店面设计，办公室布局，经营管理有监督权。

6.1.3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区域入门费、保证金、专利使用费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6.1.4 当乙方的品牌形象、运营模式、管理制度等专有权在甲方所在地受到侵害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法律或其他形式的救济和协助。

6.1.5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招收到的专利被许可人是否符合乙方的要求，并有权决定是否同意许可资格。

6.1.6 甲方在该区域新招代理商，符合1级、2级、3级代理商条件的需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与新招代理商签署《动亮®眼操护眼仪专利普通许可合同》，由乙方提供统一服务、支持和管理。

6.1.7 乙方与新招代理商正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有权与所属中国行政区划内新招代理商签订管理、技术改造、维修、进货、铺货、薪酬约定的合同。

6.2 乙方的义务

6.2.1 乙方授予甲方业务模式体系的使用权，并提供统一的品牌形象，为甲方提供从店面形象、办公场所布局、营销设计到营销队伍组织搭建全套服务。

6.2.2 乙方通过相关媒体对乙方业务模式体系进行品牌推广与广告宣传。

6.2.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经营、管理、业务操作、招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6.2.4 乙方不断推出新的业务模式和服务理念，为甲方提供技术及产品升级和服务优化，以协助甲方有效地推广业务。

6.2.5 为提高甲方代理店在当地市场的竞争能力，乙方最大限度地向甲方提供一切可能的其他扶持和服务，确保甲方与乙方共同发展。

6.3 甲方的权利

6.3.1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专利许可、品牌形象、业务模式在该区域的使用权。

6.3.2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的企业标识、店面装修设计、产品配件等方面的支持。

6.3.3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业务培训及进修培训。

6.3.4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在营销及广告宣传方面的支持。

6.3.5 甲方在严格执行乙方经营管理制度和规范的基础上，对代理店拥有独立经营管理权。

6.3.6 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咨询有关招商方面的问题，并与乙方进行信息共享。

6.3.7 本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6.3.8 甲方在该区域新招代理商，符合1级、2级、3级代理商条件的须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与新招代理商签署《合同》，由乙方提供统一服务、支持和管理。

6.3.9 乙方与新招代理商正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有权与新招代理商签订管理、进货、铺货、薪酬约定的合同。3级代理商接受2级代理商和1级代理商管理，2级代理商接受1级代理商管理。

6.4 甲方的义务

6.4.1 签约后，甲方应抓紧时间成立许可店并办理完成许可店有关的法律手续。甲方进行工商注册时，公司名称中不得含有乙方名称。

6.4.2 乙方对甲方免费培训。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由甲方承担。

6.4.3 其他专业机构的培训自愿参加，费用自理。

6.4.4 为用户全方位做好服务，赢口碑，收点赞，努力做到零投诉。①每周进行1—3次家访或者电话回访，长期用户争取做到每3个月至少家访一次。②对意见、建议、投诉热情接待，认真听取，满意解决。经调查确有问题，主动承担责任，并给予适当回报。

6.4.5 甲方应遵守乙方有关专利许可的经营管理制度和规范，严格按乙方的规定使用商标、商号、宣传单及器材等。

6.4.6 甲方应确保许可店经营场所、人员及其资金等经营条件的稳定和持续，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摘除乙方招牌或者擅自停止营业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4.7 在经营中，甲方必须达到乙方规定的验收标准，严格按照乙方的VI系统进行统一宣传、统一采购、规范经营。应其要求，乙方可以在相关媒体上对甲方进行推广和宣传，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6.4.8 许可店所有员工工作时须穿着白大褂，并保持仪容清洁整齐、态度认真热情、服务专业高效等良好的职业形象。

6.4.9 在合同期内，应准许乙方的授权代表对许可店及其办事机构的经营文件、业务合同、推广宣传、经营状况等进行监督，但不得影响到甲方的正常经营管理。

6.4.10 甲方应积极维护乙方声誉及形象，并在该区域内进行媒体宣传，宣传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宣传方式、资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损“乙方”品牌形象。 因宣传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4.11 甲方对管辖区内新招代理商有权进行认证、公司注册、验收、开业支持等，并定期组织该区域被许可人进行联谊活动。该区域内的被许可人向甲方寻求帮助时，甲方应积极予以解答或者提供帮助，若无法解决，及时向乙方反映。

6.4.12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以及甲方股东不得同时从事或者代理乙方品牌之外的同行业务。

6.4.13 甲方有义务接受用户的意见和申诉，应在不违背乙方利益的前提下及时处理。对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应按照乙方的承诺妥善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许可权转让

7.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特殊原因要求转让本合同许可权，必须书面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书面同意才能生效，乙方有优先接收权。

7.2 经乙方书面同意，乙方放弃优先接收权，可授权甲方招聘许可人，在甲、乙双方及另聘代理商丙方，三方同意且无任何纠纷情况下，原合同继续有效。

7.3 授权期内，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或无故中途退出本许可合同，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已收取的入门费、保证金和专利使用费不予退还。乙方有权另行招聘代理商。

第八章 商业秘密保护

8.1 乙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乙方应退还甲方入门费、保证金和专利使用费。

8.2 甲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在本合同签订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入门费、保证金和专利使用费。

8.3 甲方必须严格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不得将乙方商业秘密复制、传阅给第三方。合同签订之前、履行期间、期满或合同终止后，甲方及其雇员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乙方商业秘密。

第九章 其他条款

9.1 本合同甲、乙双方的住所地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需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否则前述变更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

9.2 乙方和甲方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4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对合同条款中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清楚明白，并自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索赔。

9.5 如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发生的支出。该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9.6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首先向乙方驻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不成，依法向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 合同终止或解除

10.1 遇有下列情形，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10.1.1 合作期满，甲、乙双方决定不延长合作期。

10.2.2 由于国家政策和法律的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合作无法继续。

10.1.3 经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10.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或解除合同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0 日内更正；逾期未更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在到达乙方时生效：

10.2.1 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乙方业务模式体系的书面材料。

10.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第三方提出专利技术及产品侵权的控诉，应由乙方到庭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

10.2.3 本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专利权无效的情况，合同随之解除。在专利无效宣告确定之前，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不得请求乙方返还。

10.2.4 乙方违反合同或相关法律规定的。

10.2.5 丧失注册商标或其他商业标识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10.3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通知其更正或解除合同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通知其更正，甲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20日内更正，逾期未更正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无条件收回甲方区域许可资格，乙方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在到达甲方时生效：

10.3.1 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未符合开业条件或未开业。

10.3.2 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10.3.3 经有关机关确认，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行为。

10.3.4 未按本合同经营管理制度和规范运作，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破坏经营体系的正常运作，损害乙方的声誉。

10.3.5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扩大注册商标的使用范围。

10.3.6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乙方组织的初始的或后续的培训。

10.3.7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代理店，以及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10.3.8 侵犯（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商业秘密的行为。

10.3.9 甲方或者甲方股东开办、经营或参股与乙方同类别，同行业公司的行为。

10.4 不可抗力

10.4.1 如因非双方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意外事件，并导致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遇不可抗力之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

应在 20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10.4.2 遇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必须清算整理货物及账款，互不追究责任。如合同终止，甲方须在合同终止后 20 天内，自行拆除许可店所有标牌。

10.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被许可人） ：

名 称：

账 号：

开户行：

纳税识别号：

银行联号：

地 址：

专利被许可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专利权人）：陕西眼舒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6836110000100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南桥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610600MABPU4LM8F

银行联号：1058 0400 0055

电 话：15029312701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产业园65号楼2楼210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